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POOSA SUJITRA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3
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112年度毒偵字第133號被告POOSA SUJITRA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毒偵字第13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期滿未經撤銷，惟尚有查扣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72公克）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（聲請書漏載「銷燬」，應予補充）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又甲基安非他命係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不得非法持有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復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被告確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3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依職權送請再議後，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2年4月25日，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3584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，且於113年10月24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之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稽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透明晶體1包（含袋毛重0.72公克），經鑑定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附表所示之鑑驗書在卷可參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無訛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銷燬之。另用以盛裝上開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1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，當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鍾佩芳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鑑定書
1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透明結晶1包（含袋毛重0.72公克，另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1只）	經鑑驗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2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，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33號卷第22頁）